

親愛的郵政晶片/VISA 金融卡持卡人，您好：

茲修訂本公司郵政金融卡約定條款，修訂對照如下表，如您有異議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至各地郵局(非通儲戶請至立帳局)辦理終止契約，如未於生效日前表示異議，即視同承認及適用本公司之修正條文。

### 郵政金融卡約定條款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申請人茲向貴公司申請具存款、提款、繳稅(費)、密碼變更、查詢餘額及 <del>Smart Pay</del> 消費扣款等功能之郵政金融卡(以下稱金融卡)壹枚，本金融卡不主動提供轉帳功能，如有需要應另行申請。(略)	申請人茲向貴公司申請具存款、提款、繳稅(費)、密碼變更、查詢餘額及 Smart Pay 消費扣款等功能之郵政金融卡(以下稱金融卡)壹枚，本金融卡不主動提供轉帳功能，如有需要應另行申請。(略)	配合政策修訂郵政金融卡約定條款相關文字。
第六條 ( <del>Smart Pay</del> 消費扣款) 一、申請人於申請金融卡時，金融卡自動預設啟用 <del>Smart Pay</del> 消費扣款功能。(略) 二、申請人憑金融卡及密碼於郵局(限實體卡片)或 <del>消費扣款</del> 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扣款交易時，消費金額逕自帳戶扣款，且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，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20 萬元(與轉帳併計 100 萬元)。(略)	第六條 (Smart Pay 消費扣款) 一、申請人於申請金融卡時，金融卡自動預設啟用 Smart Pay 消費扣款功能。(略) 二、申請人憑金融卡及密碼於郵局(限實體卡片)或 Smart Pay 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扣款交易時，消費金額逕自帳戶扣款，且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，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20 萬元(與轉帳併計 100 萬元)。(略)	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